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18〕13号

关于转发配合建立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 估价机构名单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各估价机构会员单位：

为配合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库填报工作，现将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关于配合建立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库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房学〔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1. 本次申报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本次申报工作本着自愿原则，凡符合《通知》要求在均可申报；
3.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事项

1. 填报《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申请表》（中房学〔2018〕25号文件——附件2）；

2.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提供由当地房地产估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机构近三年无违规情况证明；

3. 请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将申请表和无违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发至省协会邮箱：jsfdc_gujia@sina.com；

4. 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申请表和无违规情况证明（原件）、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原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证明（原件）、近三年司法评估业绩清单（项目名称、评估建筑面积、评估值等）、近三年司法评估报告 3 份（每年度 1 份），近三年所获奖励及表彰情况（复印件）等资料装订成册寄送至省协会（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29 号万达商务区 E 座 1110 室，收件人：陈晖）。

5. 请房地产估价机构高度重视，按时按要求进行申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三、组织程序

1. 省协会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初审；
2. 省协会组织法院、高校等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3. 公示上报名单；
4. 确定名单并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

四、联系方式

陈晖 025-83729767、18120199777

附件：关于配合建立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库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房学【2018】25号）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18年6月20日

